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宇股份”）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美君女士关于因错误操作违规超额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违规操作的情况说明

1、预披露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美君女士计划自披露减持计划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46%。

2、本次违规减持的具体实施情况

2019年5月23日，李美君女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5,000股，剩余减持额度不超过225,000股。

2019年8月26日，李美君女士按照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因错误操作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4,137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29,137股，总减持数量超过原先承诺减持数量29,137股，超额减持成交金额1,224,336.74元，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违规减持行为。

3、本次减持后的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8月27日收盘时，李美君女士当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27,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38%，均为非限售流通股。李美君女士实施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事项处理情况

1、李美君女士深刻认识到本次交易违反了有关规定，并对本次错误操作导致超额减持违规交易给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今后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同时严格管理股票账户，杜绝该类情况再次发生。

2、公司在获知上述违规交易行为后，对李美君女士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要求公司所有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股票账户管理，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致歉声明

李美君女士就本次违规减持事件致歉如下：本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超额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恳的道歉。

同时，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违规超额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以此为鉴公司将进一步组织开展对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并督促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